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案申请人起诉金额、一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共计 2641.96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民申 407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出的《开庭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公司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3 年 12 月，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赣 0791 民初 4607 号），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开庭传票》和《上诉状》等材料，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向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赣07民终1377号），对该案做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出的（2024）赣民申4077号《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显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的（2024）赣07民终1377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出的（2024）赣民申407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的（2024）赣07民终1377号民事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项，经审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赣民申 407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